

國軍官兵急難貸款專案說明



簡 報 大 綱



壹 前言

貳 貸款對象及項目

參 申貸程序及應備表件

肆 應行注意事項

伍 結語

壹、前言

中共近年利用小額借貸手法，滲透、控制財務困難或急用資金的國軍官兵，肇生違紀事件；國防部為避免官兵透過不法管道借貸，甚至遭敵對勢力吸收或利誘，爰修正「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基金設置目的增列推辦官兵急難貸款，紓解官兵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因傷病等特定急難事件之資金需求，以安定其生活，專注戰訓本務。

貳、貸款對象及項目



但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嬰及產後護理貸款者，不在此限。

申請條件及額度

傷病醫護

申請條件

官兵本人、配偶或官兵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或無住院事實因疾病須長期治療。

貸款額度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達**3萬元**以上者。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未達**3萬元**者
最高**30萬元**

災害

申請條件

官兵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附屬財產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

貸款額度

費用**1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產後護理

申請條件

官兵或配偶分娩、流產後坐月子休養。

貸款額度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育嬰

申請條件

官兵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貸款額度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雙生以上者，最高**120萬元**。

長期照護

申請條件

官兵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

未符前揭情形，惟年齡**65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

貸款額度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喪葬

申請條件

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直系血親死亡

貸款額度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小額紓困

申請條件

服役年資滿3個月以上，有急難需求

貸款額度

最高得申貸

20萬元

參、申貸流程及應備表件

申貸人



線上填表

(薪富系統)

紙本寄送

- ◎申請表件
- ◎相關證明
-
-
-
-

儲蓄會

(財務中心)

- ★收件審核
- ★核貸通知
- ★帳務處理
- ★隨薪扣款
- ★債務管制
- ★債權管理

貸款銀行

- ◆對保簽約
- ◆放款核帳
- ◆資料彙送
- ◆欠款催收

核貸發文日期**30**日內，申貸人應洽貸款銀行完成對保簽約事宜。

官兵急難貸款項目－應備表件一覽表

貸款項目	共同性表件	相關證明
傷病醫護	1. 國軍官兵急難貸款申請表 2.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3. 申請人須知 4. 保證人須知 5. 電子兵籍資料(基本資料及役期管制) 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近1個月內)	1. 戶籍資料(申請人與故事發生人之關係證明)。 2. 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
喪葬		1. 戶籍資料(申請人與故事發生人之關係證明)。 2. 死亡證明文件。
災害		1. 居所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 2. 房屋及附屬財產毀損必須購置或修繕者，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育嬰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
產後護理		1.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 2. 合法醫療機構、醫師或助產士出具證明，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
長期照護		1. 戶籍資料(申請人與故事發生人之關係證明)。 2. 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
小額紓困		無。

，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申貸人應負相關責任。
 各項文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申請人簽章

肆、應行注意事項

申 貸 原 則

1

配偶或親屬同為現役官兵，對同一事由以申請本貸款一次且為一種貸款項目為限。

2

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情形，除小額紓困貸款外，得再申請其他貸款項目；惟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120萬元。

3

除育嬰貸款應於子女滿3足歲前申請外，餘貸款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辦。

肆、應行注意事項

核貸基準

1

各項貸款額度依官兵贍餘役期及薪餉總額，視個案情形，予以核貸。

2

官兵贍餘役期不足6個月或信用評分400分以下者，不予核貸。

3

信用評分401分以上未達601分者，核貸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額度二分之一。

肆、應行注意事項

保

1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與其同階（級）以上現役官兵或公教人員為保證人；具本國籍之非軍公教人員擔任保證人，須檢附財力證明。

證

2

申請人與保證人不得互為具保。

人

3

申貸額度10萬元以下及贍餘役期1年以上者，得免具保證人。

肆、應行注意事項

償
還
期
間

1

還款期間最長分6年（72期），平均償還本息。

2

但賸餘役期不足6年者，則依賸餘役期平均償還本息。

3

免具保證人之貸款金額10萬元以下案件，還款期數最長不得超過1年（12期）。

肆、應行注意事項

貸款利息

1

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計算機動調整。(現為1.695%)

2

遲延繳款利息與違約金，逾期6個月內按原利率加付一成，逾期第7個月起加付二成。

3

貸款人得提前償還債款餘額，免付違約金。

肆、應行注意事項

償 還 責 任

1

自貸款之次月起，由財務單位負責按月在貸款人薪餉內扣繳。

2

貸款人停職、免職、撤職、退伍、解除召集或停役、廢止原核定起役時，應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

3

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

伍、結語

國軍官兵急難貸款預於115年1月起正式開辦，其目的主要是提供合法小額借貸管道，紓解臨急性財務需求；由於國軍各級主計部門及各地區財務單位，向來都是官兵理財諮詢的重要服務團隊，請各位主官務必要求所屬財務同仁熟稔本貸款實施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並利用各項時機向轄補單位加強宣導，如接獲官兵詢問或臨櫃申辦，應主動說明或協辦表件初審轉送儲蓄會等事宜，發揮整體財務服務效能。



官兵急難貸款 預劃明年施行

記者林睿奕／臺北報導

國防部昨日公布「國軍官兵急難貸款」施行作法，提供官兵合法小額借貸管道，紓解傷病醫護、喪葬等急難財務需求，金額最高可貸 120 萬元，預計施行日期為明年 1 月，持續完善官兵照顧，使其能安心專注戰訓本務工作。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財務長辛少將在國防部例行記者會中，針對國軍官兵急難貸款進行說明，未來國軍官兵可依傷病醫護、喪葬、災害、育嬰、產後護理、長期照護、小額紓困等狀況申請急難貸款。

最高可貸到120萬元

辛財務長表示，除小額紓困額度為 20 萬元外，各項上限均為 60 萬元，如因多重急難原因申請貸款，每人最高可貸到 120 萬元，利息則按照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減 0.025% 機動調整，預計施行日期為明年 1 月，依委辦銀行招標程序，另訂正式施行日期。

辛財務長指出，急難原因發生後，申請人可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自國軍新富管理系統申請，接續郵寄給儲蓄會，或逕洽各地區財務單位送件，以縮減行政流程，同時急難貸款設有保證人機制，保證人資格為申貸人同階級以上現役官兵或公教人員，或具本國籍的非軍公教人員（須檢附財力證明），符合申貸額度 10 萬元以下、信評分數 401 以上及贖餘役期 1 年以上條件者，則免具保證人。

退伍後由承貸銀行催繳

針對貸款繳款方式，辛財務長說明，款項每月自薪餉就源扣繳，但育嬰留職停薪等非由財務單位發放薪餉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貸款人如因停職、免職、撤職、退伍、解除召集或停役、廢止原核定起役，將依契約約定於離營前完成餘款繳清，若退伍前仍未繳回全數款項，將由承貸銀行辦理催繳。

傷病醫護

申貸條件

官兵本人、配偶或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或無住院事實因疾病須長期治療。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達 3 萬元以上者。未達 3 萬元者最高 30 萬元

災害

申貸條件

官兵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1 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

產後護理、育嬰

申貸條件

- ◆官兵或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
- ◆官兵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雙生以上者最高 120 萬元

長期照護

申貸條件

官兵配偶、本人及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未符前揭情形，惟年齡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喪葬

申貸條件

官兵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直系血親死亡。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小額紓困

申貸條件

服役年資滿 3 個月以上，有急難需求者。

最高得申貸

20萬元

貸款對象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現役官兵

利率按郵政 2 年期定存利率減 0.025%（機動利率調整）

別借



高利貸

國軍官兵急難貸款開辦

貸款對象及項目內容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現役官兵

傷病醫護

申貸條件

官兵本人、配偶或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或無住院事實因疾病須長期治療。

貸款額度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達3萬元以上者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未達3萬元者最高30萬元

災害

申貸條件

官兵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

貸款額度

費用在1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產後護理

申貸條件

官兵或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

貸款額度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育嬰

申貸條件

官兵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貸款額度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雙生以上者最高120萬元

長期照護

申貸條件

官兵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未符前揭情形，惟年齡65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

貸款額度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喪葬

申貸條件

官兵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

貸款額度

最高得申貸 **60**萬元

小額紓困

申貸條件

服役年資滿3個月以上，有急難需求者。

貸款額度

最高得申貸 **20**萬元

還款期間最長分6年(72期)，平均償還本息。
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但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嬰貸款及產後護理貸款者，不在此限。

文／同袍儲蓄會提供 圖／編輯室

中 共近年利用小額借貸手法，滲透、控制急用資金的國軍官兵，肇生軍紀事件；國防部為避免官兵透過不法管道借貸衍生爭議，甚至遭敵對勢力吸收，爰修正「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基金設置目的增列推辦官兵急難貸款，紓解官兵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因傷病等急難原因所需資金，以安定其生活，專注戰訓本務。

國防部預於民國一五年推辦的「國軍官兵急難貸款」業務，區分傷病醫護、災害、產後護理、育嬰、長期照護、喪葬及小額紓困等七個項目，透過申請人將所需申請資料送儲蓄會辦理，經各權責單位與貸款銀行完成審核、核貸及扣款等程序，依各項視個案情況最高可貸二十至六十萬元不等，官兵弟兄姐妹若遭遇事故衍生資金困頓時，可善用「國軍官兵急難貸款」減輕經濟負擔，千萬別去非法借貸，陷入更深的債務泥淖。

最後仍要提醒全體官兵，個人理財首重量力而為，也就是以能收支平衡為基本原則，若財務運用不當，極易導致軍紀事件，進而影響部隊戰鬥力與捍衛國家安全能力，為了防止金融詐欺案件發生，官兵袍釋應秉持「不貪」、「不理」、「小心求證」的態度，才能在眼花撩亂的金融商品市場中不受騙上當，避免淪為現金的奴隸；若真有財務上的困難，也應利用正當管道尋求解決，方能維護部隊純淨，進而保障整體戰力。

申貸流程

申貸人

- ◎線上申請
- ◎紙本寄送

儲蓄會 (財務中心)

- ★收件審核
- ★核貸通知

貸款銀行

- ◆對保簽約

核貸發文日期30日內，申貸人應洽貸款銀行完成對保簽約事宜。

核貸基準

各項貸款額度依官兵贍餘役期及薪餉總額，視個案情形，予以核貸。

官兵贍餘役期不足6個月或信用評分400分以下者，不予核貸。

信用評分401分以上未601分者，核貸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額度二分之一。

保證人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與其同階(級)以上現役官兵或公教人員為保證人；具本國籍之非軍公教人員擔任保證人，須檢附財力證明。

申請人與保證人不得互為具保。

申貸額度10萬元以下及贍餘役期1年以上者，得免具保證人。

★各項文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申請人簽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申貸人應負相關責任。

應備表件

共同性表件

- 國軍官兵急難貸款申請表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 申請人須知
- 保證人須知
- 電子兵籍資料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傷病醫護

- 戶籍資料
- 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

災害

- 居所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
-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產後護理

-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及照護費用證明

育嬰

-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長期照護

- 戶籍資料
- 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相關證明

喪葬

- 戶籍資料
- 死亡證明文件

小額紓困

無

